

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

公會成立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12日 公會立案字號：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自字第044號
法人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03月23日 法人登記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證社字第072號

副 本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7-3305
傳真：(02) 2507-2205
e-mail：society@ms3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108北市地公(10)字第038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

敬祝：豬報平安!諸事大吉!
豬年好運到新春賀禮現場大放送~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**108年2月26日(星期二)晚上6時起至9時止**(報到時間：自講習日晚上6時起，惟如逾7時00分抵達現場者，恕無受理報到)，假**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**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·捷運西門站2號出口)，舉行**新春團拜暨專業訓練講習會**，有關詳情說明如後，敬請 **免報名**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活動程序如下：

No.	活動內容	時間
1.	108 年度新春團拜 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 常務理事暨全體理監事等各級幹部 ~恭祝各位會員同業~ 恭賀新禧、財源廣進、大吉大利 心想事成、諸事如意、招財進寶	晚上 6:00 起~6:05
2.	本會張理事長樂平 致新春賀詞	6:05~6:10

3.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業講習</p> <p>主講人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前北區分署 分署長—黃偉政老師</p> <p>專 題：國有土地管理處分法令與實務解析</p>	6:10~9:00
4.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散 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互道晚安·再會)</p>	9:00

二、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「會員證卡」、「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」，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

(會員每人 100 元·非會員每人 200 元)。

三、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，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，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謝謝!!

四、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，發送資料如下：

(一)講習資料手冊。

(二)**108 年新春賀禮~開運幸福小禮乙份(限親自出席參加本次活動者領取，數量有限當日送完為止)。**

(三)報到處第 8 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：

1. **續受理常年會費補繳交及加蓋校正章。**

108 年度常年會費超商繳款單前已郵寄核發，惟仍可以如下方式繳交~

銀行電匯：

☛銀行名稱：永豐銀行建成分行

帳號：10300100600948

銀行代號：8071033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(需加註"社團法人")

☛敬請務必以會員本人之名義 (勿以助理員或事務所名稱) 匯款，並妥善保存銀行所掣給之收據，俾憑向本會或講習會報到處 (第8組) 提示該收據以加蓋會員證卡之「年度校正章」。

p. s. 本會章程～

第十條 會員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本會催繳後仍不繳納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予以**停權**。欠繳會費滿一年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視為**自動退會**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會員因故退會應以書面向本會聲明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。

2. 受理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。

五、敬邀～本會2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，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：業務昌隆！健康快樂！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主講人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前北區分署長黃偉政老師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（承辦委員會）

李主任委員金桂、詹副主任委員守仁、何副主任委員英雄、許副主任委員振昌

理事長 **張樂平**